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唐山丰南区智慧交通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丰南区浩顺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汉威达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形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在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2020年10月27日，联合体成员与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了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8,512,515.00元。本合同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金额：148,512,515.00元
-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40%，验收后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支付总价款的40%、20%。
- 4、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且不低于生产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
- 5、违约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天内完成，逾期每天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
-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